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5G医疗专网服务项目市场调研需求

因我院5G医疗专网建设需求，现就5G医疗专网服务进行市场调研，征求建设方案，欢迎有意向的公司参与报名。

# 医院情况介绍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庆云院区位于成都市锦江区庆云南街10号，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龙潭院区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华泰路2号。医院总编制床位2600张，病房1021间、医疗附属用房1050间。

* 1. 庆云院区建筑面积为88690.052平方米，含1号楼（仁爱楼）15743平方米（共计12层，其中：1层为医学检验科、中心摆药站、病案室；2层-12层为临床住院科室），2号楼（仁德楼）58904.45平方米（其中：地下2层为放射治疗中心及地下停车场；地上共16层，1层-5层为门、急诊区域；5层部分区域-6层为麻醉手术部；7层为设备层、总务库房、出院结账处；8层南区-16层南区为临床住院科室，8层北区为ICU；16层北区为行政区域。），3号楼（仁勤楼）7026平方米（共计3层，其中：1层1段为门诊区域，1层2段为感染性疾病科留观区，1层3段为体检科；2层为康复医学科；3层1段为临床住院科室、2段为感染性疾病科病区、3段为临床住院科室。），4号楼（仁品楼）1253平方米（共4层，为行政办公楼），医技楼651.49平方米（含消毒供应中心和病理科），其他辅助用房5112.112平方米。具有电梯33部。
	2. 龙潭院区建筑面积为177343.23平方米，地下三层56190平方米（其中：B1含营养科、餐厅、核医学科、放射治疗中心及地下停车场；B2-B3为地下停车场），门急诊医技楼1-5层63324.66平方米（其中：1层含体检科、4层含ICU、麻醉手术部），第一住院楼23301.18平方米（共计14层，为6层-19层），第二住院楼23301.18平方米（共计14层，为6层-19层），科研教学楼9571.6平方米（共计12层，其中：3层、11层、12层为行政办公区域；4层为会议中心；其余楼层为科研教学相关区域。），医用气体供应房112.24平方米，生特垃圾房地上194.62平方米、地下194.62平方米，门房大门97.21平方米，其他辅助用房1055.92平方米。具有电梯36部。

# 项目要求

* 1. 总体要求
		1. 通过建立无线5G专用网络，使5G无线网络信号覆盖庆云院区、龙潭院区。在无线网络信号所覆盖的任何一个区域，任何一个终端设备都能通过无线网络访问医院医疗信息系统及相关的配套系统。利用5G信号传输容量大，超高可靠低时延的特点，承载移动医护终端（如移动医护站、5G急救车等）设备的数据传输，实现数据无线传输、集成，实现病人数据实时采集、终端状态实时监测等，提升应急医护及医疗管理水平，并保障数据安全。
		2. 我院两个院区室内+室外的5G信号全覆盖的基础上，搭建我院5G医疗专网。通过相应切片技术，保证在四川省内有5G信号的区域，授权用户均能安全的接入和使用我院5G医疗专网，实现基于5G的智慧医院应用。实际使用中若庆云院区、龙潭院区存在5G信号弱覆盖区域或后期新建大楼等，需负责5G网络的免费补建和升级。
	2. 技术要求
		1. 独立负责院区内5G网络建设和运维，服务区域内覆盖良好，达到无缝5G网络覆盖。
		2. 5G用户体验无线速率不低于300Mbps，上下行对等，峰值速率达到10Gbps。
		3. 5G专网时延小于10ms。
		4. 设备连接能力，单个院区同时附着不低于20万用户数，同时激活不低于20万承载数。
		5. 流量密度，每平方米不低于10Mbps。
		6. 可用性/可靠性，不低于99.999%。
	3. 硬件和软件选型要求
		1. 提供的必要的硬件设备不能是已停产或即将停产的设备。若在服务期间内设备停产无法满足使用须换新设备。软件应是已经投入商用软件的最新稳定版本。
		2. 所提供硬件设备的处理能力、端口应结合未来业务发展考虑一定的预留，所有配置端口全部激活，端口若为光口应配齐光模块。
	4. 服务要求
		1. 运行维护服务周期：3年。
		2. 服务响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及热线电话，并可根据我院要求和实际需要到我院现场提供服务。
		3. 服务周期内如出现故障时，接到我院通知后8小时内修复排除故障。若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产品而给我院造成经济损失，承担全额赔偿。
		4. 故障分析：在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应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并结合故障现场信息对故障产生原因进行分析，并给出解决方案。
		5. 须对提供的产品每月一次巡检和维护保养。
		6. 每年提供不低于30TB 5G定向流量以及配套的专网流量卡，用于本项目5G医疗专网的数据传输。
		7. 负责本次提供的必需的硬件设备安装，软件的开发、安装、调试，资源申请配置，系统测试，系统验收及维护等。
		8. 服务期间，不得对现有业务平台设备的配置进行更改，不得对现有业务系统造成影响或中断。如确有需要影响现有设备或业务运行，应提交详细方案给我院相应部门审批，方案内容应具体说明本次更改对现有业务平台或业务系统的影响程度，时长以及如何恢复的详细保障措施。
	5. 项目人员要求
		1. 驻场人员1名：常驻我院，保持与我院日常沟通，协调项目日常维护工作。
	6. 驻地机构要求
		1. 注册地在成都市范围以外的，应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在本地成立相关服务机构。若现已有服务机构，需提供该机构的办公地点及证明文件。